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515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訴訟代理人　黃子凌
訴訟代理人　許倩華
被　　告　李金龍
被　　告　李月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參萬伍仟伍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二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貳佰肆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訴之聲明第1 項為：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5,560 元及自民國94年5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2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94年5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2.8 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嗣於109 年1 月14日之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訴之聲明第1 項為如後述聲明所示（本院卷75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李金龍於84年7 月3 日向訴外人美商花旗銀行（下稱花旗銀行）辦理金額為177 萬元、借款期限20年之貸款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並約定利率按花旗銀行基本放款利

率加0%計為9.25 %，後依基本放款利率之浮動而調整，並由被告李月雲擔任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；而兩造約定之償還方式為應分期按月攤還本息予花旗銀行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如系爭借款未按期給付足額月付金時，除按原訂利率計付利息外，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月付金x借款利率x逾期天數÷ 365 × 1.1 計付遲延利息。嗣花旗銀行於93年1 月2 日將上開系爭借款債權讓與原告，系爭借款尚餘本金1,634,163 元及自93年1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25% 計算之利息未償還，經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被告李金龍名下財產，並於94年5 月17日受償299,045 元後，尚餘有本金1,535,560 元及自94年5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25計算之利息未償還，而被告李月雲既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保證責任。為此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1,535,560 元及自94年5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2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消費性借款暨擔保透支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借據）、債權讓渡書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表、被告李金龍、李月雲最近之戶籍謄本、花旗銀行借款申請書等件影本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0頁、第67至69頁），且被告均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屬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再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

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478 條前段、第477 條前段、第272 條第1 項及第27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 746 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 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款項、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（最高法院63年度第3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定(三)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韋樺